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公告编号：2024-077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 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志强先生、廖兴烈先生、长沙新威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合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志强先生、廖兴烈先生、长沙新威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合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权益变动提示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2年11月24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16,100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兴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52,08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长沙新威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合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股、6,050,000股，以上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318,18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股)的64.6933%。

2、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陈志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2,322,000股)的0.0841%。廖兴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9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2,322,000股)的0.0734%。增持后，陈志强先生、廖兴烈先生、长沙新威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合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416,370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64.6933%增加到 64.8508%。

3、2024 年 10 月 9 日，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新增股份 1,440,046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41,000 股与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股票数量 100,954 股之差），陈志强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廖兴烈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62,322,000 股增加到 63,762,046 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陈志强先生、廖兴烈先生、长沙新威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合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626,370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64.8508%降低至 63.7155%。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志强先生、廖兴烈先生、长沙新威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合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权益变动提示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志强

廖兴烈

长沙新威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合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0 月 10 日